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鄭智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萬興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減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110年度地稅執字第2882號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9日製作之分配表一序號2之參與分配執行費新臺幣(下同)83,702元、序號5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分配金額10,462,722元，表二序號2參與分配執行費48元、序號3普通債權分配金額5,980元，共計10,552,452元應予剔除，重新分配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552,4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3,4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